（上接 D70 版）

②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方法

对租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PPP 项目所形成应收款，交易对手为政府或政府投资的融资平台公司，信用风险较低。PPP 合同约定的回款周期为工程完工后的 9-30 年，但由于 PPP 项目政府审计结算周期较长，现有项目尚未完成最终结算，付款存在一定的滞后。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并将应收款区分尚未到约定付款期的部分和已到付款期的部分，分别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的工程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由于存在滞后支付的情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

基于上述减值准则计提的依据与方法，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2019 年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	47,058.13	7,881.67	382.56
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118,348.40	1,126.34	1,126.34
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20,478.06	4,467.94	4,097.68
合计	285,884.60	13,475.95	5,606.58

I. 应收账款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贵州省茶马本然生态有限公司	824.44	82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兆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16	131.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创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81	113.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阳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58	50.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富裕天水园艺有限公司	32.15	32.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款项	36.51	36.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188.64	1,188.64		

单位：万元

ii 账龄组合计提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9,099.07	954.95	5.00%
一至二年	16,023.77	1,602.38	10.00%
二至三年	4,248.76	849.75	20.00%
三至四年	3,908.15	1,563.26	40.00%
四至五年	1,734.11	867.05	50.00%
五年以上	855.63	855.63	100.00%
合 计	45,869.49	6,693.03	

II. 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义龙新区道路绿化工程	7,270.55	375.01	5.16%	预计可收回金额
大理银水帝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64.08	54.80	5.15%	预计可收回金额
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 A 区景观绿化工程	583.93	29.20	5.00%	预计可收回金额
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6,118.62	74.90	1.22%	预计可收回金额
合 计	15,037.19	533.91		

ii 组合计提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工程施工合同（非 PPP 项目）	74,485.65	372.43	0.5%
PPP 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28,825.56	220.00	0.8%
合计	103,311.22	592.43	0.6%

III. 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应收款金额（含未确认融资收益）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到收款期	已出现逾期情况，但尚未到收款期的部分	已出现逾期情况，已到收款期的部分	全部款项已到收款期	
PPP 项目应收款	42,764.15				42,764.15
分期收款工程款	40,509.27	24,326.51	15,989.87	6,420.79	87,246.43
合计	83,273.41	24,326.51	15,989.87	6,420.79	130,010.58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到收款期	已出现逾期情况，但尚未到收款期的部分	已出现逾期情况，已到收款期的部分	全部款项已到收款期	
	0.5%	2.5%	12.5%	20%-22.5%	
PPP 项目应收款	213.82				213.82
分期收款工程款	202.55	608.16	1,998.73	1,444.68	4,254.12
合计	416.37	608.16	1,998.73	1,444.68	4,467.94

②2020 年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	30,352.59	8,628.32	1,649.91
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100,643.27	586.73	-109.80
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86,185.26	9,528.27	5,591.17
合计	217,181.12	18,743.31	7,131.28

I. 应收账款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贵州省茶马本然生态有限公司	824.44	82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兆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16	131.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创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81	73.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富裕天水园艺有限公司	32.15	32.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款项	36.51	36.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098.07	1,098.07		

ii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828.07	241.40	5.00%
一至二年	3,092.80	309.28	10.00%
二至三年	14,870.04	2,974.01	20.00%
三至四年	1,810.22	724.09	40.00%
四至五年	2,743.86	1,371.93	50.00%
五年以上	1,909.54	1,909.54	100.00%
合 计	29,254.53	7,530.25	

II. 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工程施工合同（非 PPP 项目）	62,257.42	311.89	0.5%
PPP 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38,385.85	274.84	0.7%
合计	100,643.27	586.73	0.6%

III. 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应收款金额（含未确认融资收益）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到收款期	已出现逾期情况，但尚未到收款期的部分	已出现逾期情况，已到收款期的部分	全部款项已到收款期	
PPP 项目应收款	11,891.79	37,771.10	5,395.87		55,058.77
分期收款工程款	8,727.88			35,705.82	44,433.70
合计	20,619.67	37,771.10	5,395.87	35,705.82	99,492.46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到收款期	已出现逾期情况，但尚未到收款期的部分	已出现逾期情况，已到收款期的部分	全部款项已到收款期	
	0.5%	2.5%	12.5%	20%-22.5%	
PPP 项目应收款	59.46	944.28	674.48		1,678.22
分期收款工程款	43.64			7,806.41	7,850.05
合计	103.10	944.28	674.48	7,806.41	9,528.27

③2021 年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	34,170.18	13,392.56	4,764.33
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106,094.14	2,652.35	2,065.62
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65,305.71	4,628.88	-4,901.32
合计	205,570.03	20,673.79	1,928.63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因前期已到收款期按第三阶段计提了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款收回，长期应收款转回金额超过计提金额 4,901.32 万元

I. 应收账款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	11,804.07	4,922.36	41.46%	预计可收回金额
贵州省茶马本然生态有限公司	824.44	824.4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9.19	609.1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兆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16	131.1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恒云置业有限公司	124.88	124.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创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81	73.8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新昆南置地有限公司	69.48	69.4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91.76	91.7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3,728.79	6,847.08	49.87%	

ii 账龄组合计提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196.14	459.81	5.00%
一至二年	2,217.86	221.79	10.00%
二至三年	903.06	180.61	20.00%
三至四年	3,182.36	1,272.95	40.00%
四至五年	1,063.26	531.63	50.00%
五年以上	3,878.71	3,878.71	100.00%
合 计	20,441.39	6,545.49	32.02%

II. 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工程施工合同（非 PPP 项目）	64,425.14	1,610.62	2.5%
PPP 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41,669.00	1,041.72	2.5%
合计	106,094.14	2,652.35	2.5%

III. 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应收款金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到收款期	已出现逾期情况，但尚未到收款期的部分	已出现逾期情况，已到收款期的部分	全部款项已到收款期	
租赁应收款	518.53				518.53
PPP 项目应收款		32,191.93	8,645.91		40,837.85
分期收款工程款		8,727.88	6,670.86	8,420.73	23,819.47
合计	518.53	40,919.81	15,316.77	8,420.73	65,175.85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到收款期	已出现逾期情况，但尚未到收款期的部分	已出现逾期情况，已到收款期的部分	全部款项已到收款期	
	0.5%	2.5%	12.5%	20%	
租赁应收款	2.59				2.59
PPP 项目应收款		804.80	1,080.74		1,885.54
分期收款工程款		218.20	833.86	1,684.15	2,736.20
合计	2.59	1,023.00	1,914.60	1,684.15	4,624.33

对比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公司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债务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但有确切证据能够部分收回的，根据可收回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的长期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的长期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充分评估了随时间的推移，长期挂账或未结算项目应收款项可收回性风险的增长，逐年调整了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占应收款项的比例呈增加的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减值准备计提是恰当的。

（三）结合你公司截至回函日所涉及的所有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案件类型、案件进展、涉案金额、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相关诉讼对你公司未来财务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回复如下：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未决诉讼金额 143.33 万元，报告期末预计负债—未决诉讼金额为 15.42 万元。截至回函日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有 10 项，其中 3 项为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的案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事由	案件类型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结果	二审判决结果（如有）	执行情况	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说明
1	因南充 BT 项目业主方南充市代建中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等费用，且迟迟未办理工程结算，在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后，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建筑工程施工纠纷	49,780.71	已递交上诉状，目前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通知	判决如下：1、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向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结算款、投资收益 177547890.03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西华体育公园项目利息：以 8747465.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 286004650.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以 164079301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计算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 132779301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 111649301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 69225960.19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6 年 9 月 30 日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 65125960.19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结算款、投资收益付清之日。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利息：以 57909964.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4 年 12 月 5 日期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以 29909964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算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 47819929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 35819929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 60431664.64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 30931664.64 元本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结算款、投资收益付清之日。北部新城一路利息：以 5635914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6 年 9 月 2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 1635914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 7271829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 27170929.0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8 年 8 月 31 日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结算款、投资收益付清之日。2、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向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3、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充市国用（2011）第 01103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处置价款中，在第一项判决范围内优先受偿。4、驳回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的其他反诉请求。	该案一审结案公司败诉，被告支付工程结算款、投资收益和利息合计 24089.35 万元，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待审	–		在报告期内，该案一审结案公司败诉，被告支付工程结算款、投资收益、利息合计约 24089.35 万元，由于此案进入二审阶段，判决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部分或有收益不能确认，但预计对未来财务数据会产生一定影响。
2	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在公司承接的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项目负责灌溉工程结算及价款发生争议，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建筑工程施工纠纷	3413.93	2021 年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目前已执行完毕	判决如下：1、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931.6042 万元；2、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赔偿原告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1763.5361 万元（暂时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之后的违约金以所欠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被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退还原告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12497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17497 元，由原告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326625 元，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184872 元。	推一判决较上诉	已二审判决执行完毕	按二审判决回款	127.92	依据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2民初96号判决书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黔民终212号判决书结果补调整，不存在计提至本期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一、二审判决结果对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不存在后续不会对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3	通海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在公司承接的通海秀山路项目中负责绿化施工，因其实施部分工程与公司在工程结算上存在争议，故 2021 年 8 月其提出对本公司的诉讼	建筑工程施工纠纷	83.97	公司一审判决已执行完毕，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判决如下：1、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通海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633831.82 元及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贷款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通海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198 元，减半收取 6099 元，原告通海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525 元，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574 元。	待审		2.04	判决中的应付工程款 63.38 万元，本公司已确认为应付账款，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利息 2.04 万元已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提充分。	在报告期内我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诉讼案件的基础法律关系以及需要承担的责任充分考虑该案涉及的财务数据的影响，预期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4	云南丰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在公司承接的澄江县抚澄河生态旅游休闲观光带建设项目中负责绿化施工，因其实施部分工程与公司在工程结算上存在争议，故 2021 年 2 月将本公司起诉至法院。	建筑工程施工纠纷	259.47	公司一审判决已执行完毕，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云南丰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尚欠的工程款 1538675.22 元及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尚欠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云南丰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558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13779 元，原告云南丰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 13779 元，由原告云南丰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5608 元，由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171 元。	待审		13.38	判决中的应付工程款 153.87 万元，本公司已确认为应付账款，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逾期利息 13.38 已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在报告期内我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诉讼案件的基础法律关系以及需要承担的责任充分考虑该案涉及的财务数据的影响，预期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5	浙江超润建设有限公司因在公司承接的昭山负责灌溉工程的实施，因其实施部分工程与公司在工程结算上存在争议，故 2021 年 3 月起诉至法院。	建筑工程施工纠纷	734.97	一审未判决						根据公司与超润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案涉项目并未最终结算，故公司付款义务未成就，基于目前案件情况，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我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诉讼案件的基础法律关系以及需要承担的责任充分考虑该案涉及的财务数据的影响，预期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6	康药系公司承接的六盘水项目下游四川长恒公司实际施工人，因四川长恒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康药遂起诉至法院	建筑工程施工纠纷	150.99	发回重审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康药在本项目中与公司并没有合同关系，同时在本项目的类似案例公司也不承担责任。基于目前案件情况，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我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诉讼案件的基础法律关系以及需要承担的责任充分考虑该案涉及的财务数据的影响，预期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7	公司苗花分公司因向云南神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苗木支付苗木款，后因神彩公司未履行供货义务，苗花分公司向法院起诉追回苗木款	买卖合同纠纷	128.78	已经提起上诉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公司为原告，主张债权收回，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我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诉讼案件的基础法律关系以及需要承担的责任充分考虑该案涉及的财务数据的影响，预期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8	昆明市政集团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相关方在通海污水厂承接的工程债权，因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不支付工程款，故向法院起诉，后因供排水公司申请追加公司作为第二被告	建筑工程施工纠纷	1,052.38	一审判决已生效	云投生态不承担责任					原告与公司没有合同关系，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公司不承担责任。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我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诉讼案件的基础法律关系以及需要承担的责任充分考虑该案涉及的财务数据的影响，预期不会对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9	云南科隆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向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供应材料，通海供排水公司不支付材料款，故向法院起诉，后因供排水公司申请追加公司作为第二被告	建筑工程施工纠纷	3.65	一审未出判决						与昆明市政集团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通海供排水公司案件高度相似，上述案件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根据律师专业判断预计本案结果可能与该案类似。基于目前案件情况，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我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诉讼案件的基础法律关系以及需要承担的责任充分考虑该案涉及的财务数据的影响，预期不会对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10	云南亚美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因向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供应材料，通海供排水公司不支付材料款，故向法院起诉。后因供排水公司申请追加公司作为第二被告	建筑工程施工纠纷	84.51	一审未出判决						与昆明市政集团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通海供排水公司案件高度相似，上述案件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根据律师专业判断预计本案结果可能与该案类似。基于目前案件情况，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我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诉讼案件的基础法律关系以及需要承担的责任充分考虑该案涉及的财务数据的影响，预期不会对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合计							143.33			

请年审会计师：

（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详细说明针对收入确认、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未决诉讼会计处理合规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其重大性、广泛性，说明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代替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依据。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详细说明针对收入确认、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未决诉讼会计处理合规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了解管理层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评估和测试与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预计总收入的估计、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和复核及其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选取公司历史完工合同样本，将其实际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与完工前预计总收入和总成本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此项会计估计的历史准确性；对本年发生的履约成本进行抽样测试，并执行履约成本截止性测试；选取重大的工程施工业务合同样本进行如下测试：（1）复核合同条款，检查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所依据的合同金额、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适当；（2）对履约进度、本年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等数据进行重新计算，测试其准确性；（3）就项目工程进度进行函证，并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评估工程履约进度的合理性等。取得的审计证据包括：合同、预计合同总收入、从成本测算表、经业主方确认的产值确认表、项目结算报告、项目结算审定表、函证等。

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了解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评估和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对于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和结算情况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我们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以评估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估管理层的组合划分以及基于客户的历史回款、结算和账龄情况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等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合同资产期后结算情况等。获取在审计证据包括：公司的相关减值准备计算表；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函证；相关合同；客户历史还款及结算的支持性文件等。

针对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了解、评估管理层对云投生态公司与担保、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查阅云投生态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取得相关法律文书；获取云投生态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书内容包括案件的进展情况、诉讼的可能结果及潜在风险的估计；与云投生态公司相关人员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与管理层讨论案件可能的结果及判断依据，评估管理层根据律师专业意见而作出的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恰当。取得的审计证据包括：相关案件的法院判决书；起诉书；法律意见书；向律师的函证；上述申请等。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收入确认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恰当；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二）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出具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不存在以关键审计事项代替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

七、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3,942.71 万元，占你公司净资产的 100.08%。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金额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3,942.71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确认主体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7.29
云南云投生态湖泊治理有限公司	16.61
通海山秀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78.80
合计	3,942.71

（一）母公司的递延所得税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暂时性差异项目	金额			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可确认递延所得税	不可确认递延所得税	合计		
资产减值准备	6,261.67	10,804.60	17,066.28	25%	1,565.42
递延收益		66.31	66.31		
可抵扣亏损	9,127.50	39,792.11	48,919.60	25%	2,281.8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19.52	25,01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00	5.00		
预计负债－预提的后期管养费		1,437.66	1,437.66		
合计	15,389.17	77,125.19	92,514.37		3,847.29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5 亿元。至 2022 年初，公司在手存量项目未实施工程量约 7.6 亿，一是遂宁 PPP 项目、砚山 PPP 项目合计剩余未实施工程量约 7.00 亿元；二是安徽名家汇工业园绿化工程项目、滇南中心地市蒙自坝区“一海两河”水污染防治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富宁县清华洞流域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等绿化、环境治理类工程剩余未实施工程量约 0.4 亿元；三是环保咨询类及租摆类业务约 0.2 亿元。2022 年至今公司分别中标了丽江中济海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及全民健身项目及云南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景观绿化施工项目，金额合计 2.88 亿元。以上合计未实施工程量约 10.48 亿元，经公司测算，以上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将对公司形成不低于 5.45 亿元的收入。

2023 年至 2026 年，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履行同业竞争承诺，控股股东云南交投将继续支持公司参与绿化、养护等符合公司经营范围的业务，同时与公司在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路域经济全产业链等方面寻找业务契合点，与公司形成资源互补、业务联动的良好效应。凭借云南交投的实力及业务体量，在云南交投的支持下，能够提升公司在品牌打造、业务资源获取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形成强有力的支撑。另外，公司也在优化、充实市场拓展人员，强化投标组织管理，不断提升自身竞争优势。

结合公司现有的可实施工程量、后续控股股东的业务协同和各项资源支持及公司自身市场竞争力的提升，预计未来五年公司的业务将得到更大的拓展，2022-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按照 20%以上比例增长，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可实现为 16,000.00 万元左右。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累计的税前可弥补亏损为 48,919.60 万元。受可弥补亏损到期年度及到期当期预计可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可弥补亏损预计在未来五年实际可税前扣除的金额为 9,127.50 万元。公司以预计可税前扣除的可弥补亏损 9,127.50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2,090.48 万元。公司企业预计在未来五年各项减值准备导致的暂时性差异转回金额 6,261.67 万元，预计未来 5 年应纳税所得额 16,000.00 万元扣除上述影响后将超出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金额。公司就计提的部分资产减值准备 6,261.67 万元所导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云南云投生态湖泊治理有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暂时性差异项目	金额			税率	递延所得税金额
	可确认递延所得税	不可确认递延所得税	合计		
资产减值准备	44.24		44.24	25%	11.06
预计负债－预提的后期管养费	22.21		22.21	25%	5.55
合计	66.45		66.45		16.61

云南云投生态湖泊治理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4.24 万元、预计负债－预提的后期管养费 22.21 万元。公司 2020 年、2021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255.44 万元、360.16 万元，其水污染治理的业务具有延续性，预计公司未来五年很可能